

## 第五章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 一、外觀檢查

#### (一) 水源

##### 1、檢查方法

###### (1) 水箱、蓄水池檢查方法

由外部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漏水、腐蝕等。

###### (2) 水量

由水位計確認或打開人孔蓋用檢尺測量。

###### (3) 水位計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指示值是否正常。

###### (4) 閥類

以目視確認排水管、補給水管等之閥類，有無漏水、變形、損傷等，及其開、關位置是否正常。

##### 2、判定方法

###### (1) 水箱、蓄水池

應無變形、損傷、漏水及顯著腐蝕等痕跡。

###### (2) 水量

應確保在規定量以上。

###### (3) 水位計

應無變形、損傷，且指示值應正常。

###### (4) 閥類

A. 應無漏水、變形、損傷等。應無造成通行或避難上之障礙。

B. 「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保持正常。

#### (二) 增壓供水裝置(限有裝設者)

##### 1、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及是否為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之產品。

##### 2、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腐蝕等，且貼有商品檢驗合格標識。

#### (三) 配管、配件及閥類

##### 1、檢查方法

###### (1) 立管及接頭

以目視確認有無洩漏、變形等及被利用作為其他東西之支撐、吊架等。

###### (2) 立管固定用之支撐及吊架

以目視及手觸摸確認有無脫落、彎曲、鬆動等。

(3) 閥類

以目視確認有無洩漏、變形等，及開、關位置是否正常。

(4) 過濾裝置

以目視確認有無洩漏、變形等。

2、判定方法

(1) 立管及接頭

A.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B.應無被利用為支撐、吊架等。

(2) 立管固定用之支撐及吊架

應無脫落、彎曲、鬆動等。

(3) 閥類

A.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B.「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保持正常。

(4) 過濾裝置

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四) 撒水頭

1、檢查方法

(1) 外形

A.以目視確認有無洩漏、變形等。

B.以目視確認有無被利用作為支撐、吊架使用等。

(2) 感熱及撒水分布障礙

以目視確認周圍有無感熱及撒水分布之障礙。

2、判定方法

(1) 外形

A.應無洩漏、變形等。

B.應無被利用作為支撐、吊架使用。

(2) 感熱及撒水分布障礙

A.撒水頭周圍應無感熱、撒水分布之障礙。

B.撒水頭應無被油漆、異物附著等。

C.於設有撒水頭防護蓋之場所，其防護蓋應無損傷、脫落等。

(3) 未警戒部分

應無因隔間、垂壁、風管管道等之變更、增設、新設等，而造成未警戒部分。

(五) 末端查驗閥(限有裝設者)

1、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洩漏、變形等，及開、關位置與「末端查驗閥」標示是否適當正常。

## 2、判定方法

(1) 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2) 開、關位置應正常，且標示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

## (六) 使用標示

### 1、檢查方法

確認標示是否適當及明顯。

### 2、判定方法

應無污損、不明顯部分。

## 二、性能檢查

### (一) 水源

#### 1、檢查方法

##### (1) 水質

打開人孔蓋以目視及水桶採水，確認有無腐敗、浮游物、沉澱物等。

##### (2) 給水裝置

A. 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及操作排水閥確認給水功能是否正常。

B. 如不使用操作排水閥檢查給水功能時，可使用下列方法：

(A) 使用水位電極控制給水者，拆除其電極回路之配線，形成減水狀態，確認其是否能自動給水；其後再將拆掉之電極回路配線接上復原，形成滿水狀態，確認其給水能否自動停止。

(B) 使用浮球水栓控制給水者，以手動操作將浮球沒入水中，形成減水狀態，使其自動給水；其後使浮球復原，形成滿水狀態，使給水自動停止。

##### (3) 水位計

水位計之量測係打開人孔蓋，用檢尺測量水位，並確認水位計之指示值。

##### (4) 閥類

用手操作確認開、關動作是否容易進行。

## 2、判定方法

### (1) 水質

應無顯著腐敗、浮游物、沉澱物等。

### (2) 給水裝置

A. 應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

B. 於減水狀態應能自動給水，於滿水狀態應能自動停止供水。

### (3) 水位計

水位計之指示值應正常。

(4) 閥類

開、關操作應能容易進行。

(二) 配管、配件及閥類

1、檢查方法

(1) 閥類

用手操作確認開、關動作是否容易進行。

(2) 過濾裝置

分解打開確認過濾網有無變形、異物堆積。

2、判定方法

(1) 閥類

開、關操作能容易進行。

(2) 過濾裝置

過濾網應無變形、損傷、異物堆積等。

三、綜合檢查

(一) 檢查方法

於建築物各層放水壓力最低之最遠支管末端，打開末端查驗閥或連結之水龍頭等日常生活用水設施，確認系統性能是否正常及壓力表之指示值。另設置末端查驗閥者，應設有與撒水頭同等放水性能之限流孔；設有增壓供水裝置者，於打開末端查驗閥或連結之水龍頭等日常生活用水設施降低配管內的壓力後，該增壓供水裝置應開始動作。

(二) 判定方法

1、放水壓力

末端查驗閥或連結之水龍頭等日常生活用水設施配置的壓力表，其放水壓力應在  $0.5\text{kgf/cm}^2$  以上  $10\text{kgf/cm}^2$  以下。

2、增壓供水裝置(限有裝設者)

增壓供水裝置應能確實啟動，且運轉中應無不規則、不連續之雜音或異常之振動、發熱等。

# 附件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檢查表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水箱共用式(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水箱共用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水箱式-地面水箱型(C)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水箱式-屋頂水箱型(D)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水箱式-樓層水箱型(E)			
檢修項目		檢修結果			處置措施
		種別、容量等內容	判定	不良狀況	
外觀檢查					
水源	蓄水池	類別			
	水量		m <sup>3</sup>		
	水位計				
	閥類				
增壓供水裝置 (限有裝設者)					
配管	外形				
	標示				
撒水頭	外形				
	感熱及撒水分布障礙				
	未警戒部份				
使用標示					
性能檢查					
水源	水質				
	給水裝置				
	閥類				
	水位計				
配管	閥類				
	過濾裝置				
綜合檢查					
放水壓力			kgf/cm <sup>2</sup>		
增壓供水裝置 (限有裝設者)					

備 註								
檢 查 器 材	機器名稱	型 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機器名稱	型 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檢查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檢 修 人 員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 1、應於「種別·容量等情形」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
- 2、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不良狀況」欄。
- 3、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處置措施」欄。
- 4、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圈選之。